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32號

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瓊慧等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（本
06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3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
07 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陳 麗 玲

14 法官 黃 明 發

15 法官 呂 淑 玲

16 法官 陶 亞 琴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